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项目风险。公司近期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、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不构成三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,所涉及的抽水蓄 能项目投资金额大、项目周期预计 8-10 年,资金筹措、项目审批、建设实施具有 重大不确定性,目前项目尚未开展预可研和可研,项目经济性不明确,项目实施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▶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1、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, 涨幅较大: 2、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120.14%, 显著高于公 司之前换手率水平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来六个交易日涨停,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 告、2022 年 3 月 3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。近期公司股 票波动较大,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,注意二级市场 交易风险。

一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,截至2022年3月3日收盘,公司收盘 价格为 7.85 元,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来六个交易日区间涨幅为 77.20%, 涨幅较 大,连续六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20.14%,显著高于公司之前换手率的水平。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,截至2022年3月3日收盘,公司所属证 监会行业 D44 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市盈率为 21.73 倍,公司最新动态市 盈率为34.01倍,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市净率为1.75倍,公司最新市净率

为 2. 48 倍,数据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二、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

公司主要从事热电联产、生物质发电、抽水蓄能和综合能源服务,以及能源 类相关金融投资等业务。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三、项目风险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 意向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60),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宁波 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海曙龙观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合作意向书》,截至 本公告日,合作意向书涉及的项目未有实质性进展,项目的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。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布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 向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06),公司与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、中 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宁波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 资建设合作意向书》,该合作意向书仅为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,不 构成协议双方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,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 同时如在意向书签定后 9 个月内不能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合作协议,意向 书将自动终止。

上述合作意向书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大,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,同时抽水蓄能项目周期长,单个项目周期8-10年,目前资金来源及具体建设计划尚未明确,且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目前仅有控股子公司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溪口蓄能")开展抽水蓄能业务,截至2021年6月30日,溪口蓄能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2.69%,2021年1-6月溪口蓄能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2.37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,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

解股票市场风险,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,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,提高风险意识,切忌盲目跟风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